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其業務目標，並採取以下目標及實施計劃。[編纂]應注意，該等實施計劃及既定達成時間根據「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多項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列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業務策略」一節。

發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發展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計劃以及本集團估計的已用[編纂]金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開設餐廳(時代廣場三希樓)	[編纂]港元	償還本集團已提取的部分已動用銀行融資，以於時代廣場開設新的三希樓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港元	指派專員編製中央廚房的可行性報告—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的處所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開設新餐廳(心齋)	[編纂]港元	提交標書及設計餐廳處所—就心齋處所訂立租賃協議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港元	為中央廚房收購適合的處所，並就收購事宜取得按揭—開始為中央廚房設計處所及生產線
翻新本集團餐廳處所及提升設備	[編纂]港元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7樓的三希樓
	[編纂]港元	設計及翻新心齋
	[編纂]港元	設計及翻新浪人灣仔
	無	為新總部物色適合的處所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投資於系統更新，並滿足日後業務擴充，以改善營運效率	[編纂]港元	委聘服務供應商安裝ERP系統，並更新POS系統及會計系統
加強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	[編纂]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本集團網上知名度，刊登平面廣告，進行媒體試味，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第三方網站提供折扣，聘用代言人及／或委聘市場研究公司為本集團品牌食物及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市場研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開設新餐廳(心齋)	[編纂]港元	翻新新處所 取得必要牌照 僱用餐廳員工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港元	翻新處所及支付翻新工程首期 購買設備 就將產品由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 收購汽車 取得必要牌照
翻新本集團餐廳處所及提升設備	[編纂]港元	租用新辦公室處所 翻新本集團總部的處所 將總部搬遷至新處所
	[編纂]港元	翻新浪人中環
	[編纂]港元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22樓的三希樓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港元	設立生產線及進行業務培訓 支付翻新工程開支餘款 購買廚具及容器 取得必要牌照 開始試行營運中央廚房
加強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	[編纂]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本集團網上知名度，刊登平面廣告，進行媒體試味，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折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翻新本集團餐廳處所及提升設備	[編纂]港元	翻新宴會廳

本集團就新的中央廚房購買處所

部分[編纂]將用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香港新界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中央廚房處所(「中央廚房處所」)。董事相信，透過自購物業，本集團將能擁有穩定的環境經營中央廚房，以避開租金市場波動的風險，亦可避免在租用物業後因業主與本集團不重續租約而日後遭逼遷中央廚房，繼而可能導致中央廚房業務中斷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發展計劃—(3)建立中央廚房」一節，以瞭解有關擬建立中央廚房的進一步詳情。中央廚房處所的計劃收購開支預期約為12,900,000港元，當中約5,200,000港元將透過向商業銀行按揭中央廚房處所方式撥付，另約7,800,000港元以[編纂]撥付，相當於[編纂]淨額約[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以購買中央廚房處所或以購買擬用於中央廚房的設備或將用於營運中央廚房的車輛。董事預期，有關投資(除購買中央廚房處所外)大致於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起計不久前才會作出。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制訂所述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用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妨礙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實施本節所載未來計劃。董事相信，作為[編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編纂]在策略上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原因是此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應付擴展及其他發展需要。[編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提供額外途徑，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擴展業務。股本融資不會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融資程序較洽商銀行貸款簡單及快捷，特別是本集團毋須依賴其股東就獲取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質押其所擁有的物業來提供財政支援，令本集團能夠就市場狀況及商機作迅速回應。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有利本集團以較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作為擴張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之用。因此，[編纂]將在集資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

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

本集團於以往一直依賴來自其餐廳業務、關連人士墊款及銀行借貸的資金來支持其資本需要。作為一間股東基礎細小的私營公司，可獲得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此外，私營公司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屬輕資產性質，因此沒有合適的固定及其他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銀行貸款亦須承受利息風險。近期，本集團取得一項循環銀行貸款，以支持本集團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的擴展計劃。該等銀行借貸以股東提供的抵人擔保以及一名股東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

因此，倘若本集團繼續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為其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對一小群股東構成龐大財政負擔，而股東相信依賴股東提供財政支援將會妨礙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擁有多源化的資金來源(包括股本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將對本集團有利。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

[編纂]地位將會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高本集團聲譽及企業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這對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提升其競爭力及收益方面尤其重要。董事相信，[編纂]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及接受監管監督，因此能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和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另外，董事認為，由於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更具吸引力，[編纂]亦將提高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董事相信，隨著品牌知名度增加，加上作為上市公司的信譽，將令本集團於日後為期新餐廳取得更佳場地的機會增加。作為[編纂]實體，我們的品牌將更受公眾關注，且客戶及供應商及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和信譽，營運和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更有信心。

提升企業管治能力

董事相信，[編纂]將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提升。[編纂]後，本集團將須符合在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高標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監督。

[編纂]

本集團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後，將約為[編纂]港元，並已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動用有關[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設立中央廚房，當中：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以收購用作中央廚房的物業，而收購價估計餘額5,200,000港元將以按揭方式支付；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主要用以翻新中央廚房處所，購買設備，購買送貨車輛及租用中央廚房；
- 約[編纂]港元(於相當約[編纂]的[編纂])將用以於九龍新設餐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翻新現有餐廳及宴會廳；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作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為一項為數1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可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的期間取用。提取金額將會按相應的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厘計息。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搬遷辦事處；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會作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以提升資訊系統；
- 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發行[編纂]約[編纂]港元將足以撥付本節「一實施計劃」所載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編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倘發行[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業務計劃。

倘未來計劃當中任何部分無法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有關狀況，可能將撥付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編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定期存款賬戶，前提是本集團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倘於[編纂]後，董事決定將[編纂]分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而非本文件所披露者，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會股東及[編纂]有關變動。

倘最終[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編纂]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